康有为与戊戌变法

——答汪荣祖先生

(台湾)黄彰健

亚洲研究杂志(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一九九二年八月号有汪荣祖君所著〈Revisionism Reconsidered：Kang Youwei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一文。由于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对戊戌变法史的看法与传统不同，故汪君称我的看法为"Revisionism"(修正主义)。汪君此文主要系批评拙著。今谨答覆于下：

(一) 论康有为《戊戌奏稿》的真与伪

我之被汪君称为revisionist(修正主义者)，主要由于在我之前研究戊戌变法的学者均采信康有为《戊戌奏稿》，而我则认为：康《戊戌奏稿》计收奏摺二十篇及进呈编书序五篇，其中仅〈呈请代奏皇帝第七疏〉及〈进呈俄彼得变政记序〉，刊布于戊戌政变前，真实可信，其余二十三篇都是假的。

我之能有此发现，主要由于《戊戌变法档案史料》所载戊戌五月十四日庆亲王奕劻〈遵旨妥议折〉所引戊戌正月康上光绪第六书的建议，与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及康《戊戌奏稿》所载康第六书(亦即〈应诏统筹全局折〉)的建议不同。

奕劻系老于公务之人，他遵旨妥议，绝不会引错，而且错得那样多。因此，我判断：《戊戌政变记》及《戊戌奏稿》所载〈应诏统筹全局折〉应该是戊戌八月初五，康仓皇逃离北京，未将奏折底稿带出，政变后，康逃到日本，为了攻击旧党及需叙述〈光绪向用康始末〉①而凭记忆补作。凭记忆补作，因此所记康建议就不可能与康原来的建议相合了。《戊戌政变记》刊布于光绪二十五年四月。《戊戌奏稿》刊布于宣统三年五月。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知新报》所载〈康工部及时变法折〉与《戊戌政变记》所载〈请应诏统筹全局折〉文句全同，故据此可推知：此一伪之撰写应在戊戌八月初六日政变以后，戊戌十二月初一日以前。《知新报》所载康折应不会是梁启超所作，故据此可以推断：该伪第六书仍系康伪作。

奕劻引康建议是说：康建议设制度局，所议定新政、交法律、税计、学校、农商、工务、矿政、铁路、邮政、造币、游历、社会、武备等十二局施行。而伪折十二局则作：法律、度支、学校、农、工、商、铁路、邮政、矿务、陆军、海军。在刊布伪摺时，如有真折底稿、或摘记在手中，则对该十二局局名及其职掌，应无润色更定的必要，《戊戌奏稿》伪折与真摺这些不同处，汪君认为：是由于《戊戌奏稿》根据不同的原稿、修订本、及事后所撰说明。汪君所说是与事实完全不符的。

由于《知新报》及《戊戌政变记》所刊布康奏折，未为人发现其伪，因此，康在宣统三年刊布《戊戌奏稿》时，敢大量地伪作他戊戌年的奏稿。

宣统三年刊行的《戊戌奏稿》收入戊戌六月代阔普通武所作〈请定立宪开国会摺〉。该折主

张："三权鼎立。以国会立法，以法官司法，以政府行政，……人主尊为神圣，不受责任"。在君主专制政体下，康竟敢代拟主张虚君共和的折子，真是了不起。但取康戊戌岁暮所写的自编年谱查证，则年谱说：内阁学士阔普通武上疏请开议院，上本欲用之，吾于《日本变政考》中力发议院为泰西第一政，而今守旧盈朝，万不可行，上然之。是康在戊戌年未代阔普通武草折，而且在《日本变政考》中，并力言，"议院为泰西第一政，而今（中国）守旧盈朝，万不可行"。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有康未刊文稿微卷，内正有《日本变政考》（十二卷本）。该书说：中国风气未开，内外大小多未通达中外之故。惟有乾纲独断，以君权雷厉风行，自无不变者。但当妙选通才以备顾问。若各省贡士，聊广见闻而通下情。其用人议政，仍操之自上，则两得之。（卷一）又说：日本亦至二十余年，始开议院。吾今于开国会，尚非其时也。（卷六）年谱所记与日本变政考相合，则请定立宪开国会折绝非戊戌年所写。

康在戊戌百日维新期间，主张设制度局，主张缓开国会，"以君权雷厉风行"，改革内政，以应付瓜分危机，这是因为光绪于戊戌四月二十八日召见康，康知道光绪已为康第五书、第六书、第七书、《俄彼得变政记》及《日本变政考》（十卷本）所说服，康可透过制度局，掌握议政大权。光绪信任他，一切听他的，故他主张"以君权雷厉风行"。其主张缓开国会，则是不愿受议院掣肘。等到光绪一死，嗣君未必听他的，故康就改口主张虚君共和了。

康于光绪召见后，在戊戌五月二十八日《国闻报》上刊布〈答人论议院书〉，即主张中国应尊君权，不可行议院民权。康此文曾引起革命党人的攻击。故康在宣统朝遂伪造〈请定立宪开国会折〉，一方面美化自己，应付革命党人的攻击，同时也用以配合他在宣统朝的政治活动。

《戊戌奏稿》中谈到请定立宪开国会的，还有戊戌六月〈请君民合治，满汉不分析〉、七月〈谢赏编书银两，乞预定开国会期，并先选才议政，许民上书事折〉、戊戌五月〈进程突厥削弱记序〉、六月〈进呈法国革命记序〉、七月〈进呈波兰分灭记序〉。这些奏折及编书序亦系康在宣统朝伪作。

这些奏折及编书序均写于宣统朝，绝不可以说是根据戊戌年不同的原稿、修订本、或戊戌年事后所作摘记拟定。

我写《戊戌变法史研究》时，我用的《日本变政考》微卷系十二卷本。民国七十年北京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发现《日本变政考》进呈正本十二卷；后又发现卷十三〈日本变政表〉一卷，合计十三卷。这证实，我讲百日维新康主张缓开国会这段史实，我采信《日本变政考》微卷，不采信〈请定立宪开国会折〉，是对的。

民国七十年，北京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又发现《杰士上书汇录》内府钞本三册，内收康戊戌真奏折十八件。其第一件即康上光绪第六书，其所载康建议即与奕劻〈遵旨妥议折〉所引相同。这证实：我判断《戊戌政变记》《戊戌奏稿》所载康第六书系伪折，我的判断不误。

《杰士上书汇录》所载康第六书真书说：（职）又有《（俄）大彼得变政记》，顷方缮写，若承垂采，当以进呈。第六书于戊戌二月十九日由翁同和递呈御览，故光绪之命康进呈《俄彼得变政记》，应在戊戌二月十九日，故康在戊戌二月二十日，即以第七书及《俄彼得变政记》递呈总署。

真第六书于戊戌正月初七或初八递呈总署，故在戊戌正月初七初八前康撰写第六书真书时，自不会有光绪有旨宣取《俄彼得变政记》之事。今伪第六书说：荷蒙皇上。…宣取所著《日本变政考》、《俄大彼得变政考》。此可证今存伪第六书之撰写绝不可能在戊戌正月初七初八之前。今存伪第六书也绝不是第六书真书的初稿。(original draft)

《杰士上书汇录》计录存戊戌正月至七月十三日康所递呈的真奏折凡十八件。《杰士上书汇录》原书未附目录。今据康折所论事由编目，列表示下，以与康《戊戌奏稿》比较。《戊戌变法档案史料》所载杨深秀的奏折一件及附片三件，以与康《戊戌奏稿》有关，今亦列入表中。

杰士上书汇录	戊戌法变档案史料	戊戌奏稿
1. 外　危迫，分割洊至，宜及时发愤，大誓臣工，开制度新政局折（戊戌二月十九日） 2. 译撰俄彼得变政记成书，呈请代奏折（二月二十日） 3. 为胁割旅大，乞密联英日，坚拒勿许折（二月二十日） 4. 译撰日本变政考成书，乞采鉴变法折 5. 请照经济科例，推行生童岁科试片 6. 请御门誓众，开制度局以统筹大局折（五月初一） 7. 请定教案法律、理正科举文体，听天下乡邑增设文庙，并进呈孔子改制考折（五月初一） 8. 请以爵賞奖励新艺新法新书新器新学折（五月） 9. 请改书院淫祠为学堂折（五月） 10. 请将优拔贡改试策论，勿尚楷法片（五月） 11. 条陈商务折（六月） 12. 恭谢天恩，条陈办报事宜折（六月十三日） 13. 请定报律片（六月十三日） 14. 万寿庆辰，仓许士兵庆祝并刊贴新政诏书折（七月初二日） 15. 万寿大庆，乞寛妇女裒足折（七月初二日）	清定国是、明賞罚、以正趋向而振国祚折（四月十三日）杨深秀 请议游学日本章程片（四月十三日）（杨）请筹款译书片（四月十三日）（杨） 请派近支五公游历片（四月十三日）（杨）	应诏统筹全局折（康第六书，此折又见《戊戌政变记》） 呈请代奏皇帝第七疏（按：此条真书） 请告天祖、誓群臣、以变法定国是折（四月） 请广译日本书，派游学折（五月）敬谢天恩，并统筹全局折（五月）（此折又见《戊戌政变记》） 请尊孔圣为国教，立教部教会，以孔子纪年而废淫祀折（六月） 请励工艺奖创新折（五月） 请开学校折（五月） 请废八股试贴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四月） 请禁妇女裒足折（六月） 谢賞编书银两，乞预定开国会期，并先选才议政，许民上书言事折（六月） 请停弓刀石武试，改设兵校折（四月） 请裁绿营、放旗兵、改营勇为巡警，仿德日而练兵折。（五月） 请定立宪开国会折（六月，代阔普通武） 请君民合治，满汉不分折（六月）请开制度局，议行新政折（七月）请废漕运，改以漕款筑铁路折（七月）

杰士上书汇录	戊戌法变档案史料	戊戌奏稿
16. 请开农学堂地质局以兴农殖民而富国本折(七月初五日) 17. 恭谢天恩,并陈编纂群书以助变法,请及时发愤,速筹全局折(七月十三日) 18. 为厘定官制,请分别官差,以行新政折(七月十三日)		请计全局筹巨款以行新政,筑铁路,起海陆军折。(七月)请设新京折(七月二十日后)请断发易服改元折(七月二十日后) 进呈俄大彼得变法考序(正月)(按:此条真序。惟书名应作俄彼得变政记,正月应改为二月) 进呈日本明治变政考序(五月) 进呈突厥削弱记序(五月) 进呈法国革命记序(六月) 进呈波兰分灭记序(七月)

由上表所列看来,凡《杰士上书汇录》所载康折事由,如与《戊戌奏稿》所载该折事由有部分相同处,则《杰士上书汇录》所载为真折,而《戊戌奏稿》所载则为伪折。由于真摺伪折事由仅部分相同,故知二者文句大部分不同,故这些伪折绝不可以说是根据原折的底稿、修改本,或根据原折上后所作的摘记撰写,这只能说是凭记忆补作。因凭记忆补作,故所述奏折事由即有异,或不完备,而其所述,亦多与当日史实不符。像上举伪第六书所说,有旨宣取俄大彼得变法考,即其一个例子。

在这表中,我将杨深秀所上一奏折及三附片列入,这因为这都是康有为代杨起草拟的。《戊戌变法档案史料》所载系真折,而《戊戌奏稿》所载〈请告天祖、誓群臣,以变法定国是折〉、〈请广译日本书,派游学折〉,则系伪摺。真的〈定国是折〉提到"俄彼得变法之诛近卫大臣"。在补作伪折时,就无这些不妥当的意见了。

康自编本谱说:他於戊戌七月十二日后,即"不复言事",而《杰士上书汇录》所载康折系自戊戌二月十九日第六书起,至戊戌七月十三日止。此可证在戊戌二月十九日至七月十三日这段期间康署名递呈的真奏折,光绪均已命臣下录入《杰士上书汇录》;《戊戌奏稿》所收奏折,凡注明上于这段期间及七月二十日后的,如不见于《杰士上书汇录》,则该奏折即属伪折。这些奏折系康为了美化自己戊戌变法的历史而伪作。这些伪折也绝不可以说是根据戊戌年不同的原稿、修订本、或戊戌年的事后摘记补作。

康第五书总署于戊戌二月十五日递呈御览。第五书未收入《杰士上书汇录》内。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清宣统朝所修《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稿本。该书所载康第六书真书有"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坐待鶵灭"、"候为奴隶"等语句,据我所考,这是戊戌三月二十三日,光绪命军机处将康奏五件(即上表所列杰士上书汇录的第一件至第五件)及书四种(即《日本变政考》、《泰西新史揽要》、《列国变通兴盛记》、《俄彼得变政记》汇齐,递呈太后慈览时,所删节改易。《杰士上书汇录》系据汇齐本钞录,故无这些语句。康第五书有"不忍见煤山前

事"等语句，如未删改，则不宜进呈太后慈览，而第五书开头几段与第六书重复。第五书论变法有上中下三策，而第六书系就第五书中之上策，提出改革内政的具体建议，特为光绪所重视，故光绪仅命军机大臣删改康第六书及第七书，将康第六书起所上奏折五件，与康所进呈书籍四种汇齐，进呈太后慈览。而第五书也因此未录入《杰士上书汇录》内。此可参看拙著〈论杰士上书汇录所载康上光绪第六书第七书曾经光绪改易并论康上光绪第五书确由总署递上〉一文。该文收入民国八十年秋季《故宫学术季刊》第九卷第一期。

汪荣祖与〈Revisionism reconsidered〉一文，论康在戊戌年进行的改革，即不引康《戊戌奏稿》，而仅征引《杰士上书汇录》。凡经我指出系康伪作的，他都不敢引用。此可证汪亦属修正主义者(Revisionist)，不过他不肯明说而已。

一九八六年他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发表《康有为与章炳麟合论》一文，以为阔普通武戊戌七月初三日所上〈变法自强，宜仿泰西议院折〉为康代拟；他并采信刘大年之说，认为：康为了请定国是，亦曾自己署名上了《戊戌奏稿》的〈请告天祖、誓群臣，以变法定国是折〉。经我为文驳斥②，汪在"Revisionism Reconsidered"这篇文章中，即不说康代阔普通武草折，也不说康为了定国是，康也自己署名上了一折。这应该是采纳拙说，不过，他不肯明说而已。

汪在民国六十年一月十日中央日报副刊发表〈评黄著戊戌变法史研究〉一文。认为：我考证《戊戌奏稿》之伪，所列举的不过"时日误置，并无冲突抵触"。经我反驳，③他在〈康有为与章炳麟合论〉中改说：《戊戌奏稿》为"劫后残存"，"残稿改为，月日误置，本极寻常"。经我驳斥，④则于"Revisionism Reconsidered"文中又改说，《戊戌奏稿》这些歧异不符合处，是由于根据不同的原稿、修订本及事后所撰说明。他并说：康《戊戌奏稿》是用的一个"稿"字。康并未说这些奏折曾於戊戌年递呈光绪。

汪此处又系诡辩。麦仲华所撰〈戊戌奏稿编辑凡例〉说：戊戌数月间，先生撰奏折都六十三首，一代变法之大略在焉。……惧久而弥佚，先印之，以应天下之望。他们正是说康这些奏稿曾经进呈，"一代变法之大略在焉"。这些是业已进呈的奏折的底稿，并不是写好而未奏上的底稿。

汪事实上是Revisionist，但他不肯承认康作伪。说的好听一点，是想维护康的形象。说的不好听一点，是不肯虚心认错，无从善服义之公心。

(二)论康有为在戊戌四月以前，采行双轨政策，并论其政策系由保中国不保大清，一变而为"以君权雷厉风行"

我被称为 revisionist(修正主义者)，其第二个原因是因为我相信康在戊戌四月以前康采行双轨政策，康一方面游说光绪变法，一方面又从事保中国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动。于戊戌四月二十八日光绪召见以后，康始放弃革命路线，其政策乃由"保中国不保大清"一转而为"以君权雷厉风行"。

说康有保中国不保大清的是戊戌年旧党。戊戌五月二十日御史文悌弹康折说："幸勿将忠君爱国歧为二事，置我大清国于度外"。戊戌八月十四日朝廷宣布康党罪状，说："又闻该乱党私立保国会，言'保中国，不保大清'，其悖逆情形，实堪发指"。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刊布于光绪二十五年四月，梁答覆这些指摘，说：夫人虽至愚，亦何至合宗室满汉之数百士大夫于京师，而公

然作叛逆之词，以不保大清告大众者。由于政变后，康梁对外宣称保皇，而文悌弹康折及朝廷八月十四日诏书俱未明白说出康有“保中国不保大清”的阴谋的确实证据，故梁说极易为人所采信。但革命党人则是知悉康曾有此一阴谋的。光绪二十九年章太炎〈驳康有为论革命书〉说：夫以种族异同，明白如此，情伪得失，彰较如彼。而长素犹偷言立宪而力排革命者，宁智不足，识不逮邪？吾观长素二十年中，变易多矣。始孙文倡义于广州，长素尝遣陈千秋、林奎密与通情。及建设保国会，亦言保中国不保大清，斯固志在革命者。未几，瞑瞒于富贵利禄，而欲与素志调和，于是戊戌柄政，（按：这是指光绪为康第五书第六书第七书《日本变政考》及《俄波得变政记》所说服，光绪相信康的政治主张），始有变法之议。事败亡命，作衣带诏，立保皇会以结人心。然庚子汉口之役，犹以借尊皇权，密约唐才常等，卒为张之洞所发。当是时，素志尚在，未尽澌灭也。唐氏既亡，保皇会亦渐溃散。长素自知革命之不成，则又瞑瞒于富贵利禄，而今之得此，非若畴昔之易，于是宣布是书。其志岂果在保皇立宪邪？亦使满人闻之，而曰：长素固忠贞不二，竭力致死以保我满洲者，而向之所传“借尊皇权”，“保中国不保大清”诸语，是皆人之所以诬长素者，而非长素固有是言也。……曩日革命之议，讹传于人间，至今未艾。陈千秋虽死，孙文林奎尚在。唐才常虽死，张之洞尚在。保国会之微言不著于竹帛，而入会诸公尚在。其足以证明长素之有志革命者，不可件举。虽满之愚蒙，亦未必遽为长素欺也。章氏此书虽亦列举若干事证，但过于简略，而且系敌对当派所说，故亦不易为人采信。

我之讨论此一问题则有异于是。我证明康有此一阴谋，系根据康党的公开文书、秘密书信、时务学堂批语、及梁在清朝覆亡以后在《清代学术概论》及〈时务学堂札记残卷序〉中所透露的实情。我将它按年排比，我发现：在戊戌四月以前，康党采双轨政策，一方面游说光绪变法，建议设制度局，一方面在湖南从事“保种保教”、“自立民权”、“亡后之图”的革命活动。康党在湖南所从事之政治活动系康派遣，并经康同意。而康在北京所从事的开学会活动，保国会活动，则系与康党在湖南的政治活动相呼应。

现在我将康党在光绪朝的政治活动，据原始可信资料，按时间先后分三栏表列于下，第一栏讲康的政治活动；第二栏讲康党的革命活动；第三栏讲谭嗣同唐才常的政治活动。然后再予以详细说明。

第一栏	第二栏	第三栏
设议郎（康上光绪第二书，光绪廿一年四月） 设议郎（康上光绪第三书，光绪廿一年五月） 设议院以通下情（康第四书，廿一年闰五月） 自兹国事付国会议行。…… 定宪法公私之分。… 上策曰：以俄彼得之心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法。 ……	有能来言尊攘乎？岂惟圣清，二帝三王之教，亦将有记。（康撰〈强学会序〉，廿一年七月注意大同国，勿注意大浊国。以大浊国为开笔衬笔可耳。（何树龄与康书）思保其教，思保其类（康撰上海强学会后序）康所办《强学报》以孔子纪年。（廿一年十一月）。改朔为合群之道（康致梁启超书，廿二年四月廿七日）	设立算学格致馆，以供宴融钱镠之用。卫圣教，及四百兆黄种。（谭嗣同上欧阳中鹄书，廿一年闰五月） 谭的《仁学》写成。（二十三年春） 西北腹地，随举一省皆可自立，他日中国一旅之兴，必在是矣。（梁致刘光蕡书，廿三年四月）吾党其努力为亡后之图乎？谭致唐才常书，廿三年五月）

第一栏	第二栏	第三栏
中策曰：集群才而谋变政。下策曰：听任疆臣各自变法。……行上策可以强，行下策中国不致全部沦亡。(廿三年十一月，康第五书) 康依托日本明治治谱，建议设制度局，将旧制新政斟酌，交法律、税计等十二局施行(康第六书，廿四年正月初七或初八递呈总署。康第六书未言定宪法、开国会)上第七书。附呈俄彼得变政记。第七书言："以君权变法，莫如采法彼得"(廿四年二月二十日) 上《日本变政考》(十卷本)廿四年三月二十日) 御史杨深秀上〈定国是折〉(廿四年四月十三日) 翰林院侍读学士徐致靖上〈保荐人才折〉(廿四年四月廿五日)(杨深二人所上折均康代草)上《日本变政考》(十三卷本)。主张设制度局，以君权雷厉风行。"吾今开国会，尚非其时"(廿四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下旬陆续进呈)	谭嗣同为伯里玺之选(梁上康有为书，廿三年秋) 康与梁谭"相与议大局"、"望在上者一无可望"、"令梁谭入湘"、"若各国割地相迫，湘中可图自主"。(康致赵曰生书) 以洞开民智、种族革命为教育宗旨。康无异辞，与梁同行往湖南时务学堂任教之康弟子均本此宗旨。(狄葆贤〈梁任公先生事略〉) 论中国变法必自发明经学始(欧榘甲，廿三年十一月一日知新报) 论大地各国变法，皆由民起(欧榘甲，廿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时务报) 《孔子改制考》及《春秋董氏学》于廿三年冬付印，廿四年正月印成 盛倡革命。谭唐设南学会、湘报、湘学报、阴相策应。窃印《明夷待访录》、《扬州十日记》，传播革命思想。(梁撰《清代学术概论》)("以尊崇圣人为保教计，以合群动众为保种计，而於国、教、种安危与共之义忽焉")(张之洞《劝学篇》批评康，廿四年三月) 康开"保国会"(廿四年三月二七日) 设议院以通下情(保国会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集会，康演说)保全国地、国民、国教	学会之权力最大，可以保国保教(谭致唐才常书，廿三年七月) 以湖南自立，使乘舆播迁，天飞有驻足之地；大统沦陷，种类有依恃之所。(梁上陈宝箴书，廿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国会于是植基…。 "熟筹亡后之计"(谭上陈宝箴书，廿三年十二月)"变之自上者顺而易，变之自下者逆而难，今适得顺而易者，诚四万万人无疆之幸"(廿四年六月唐才常上欧阳中鹄书)

第 一 栏	第 二 栏	第 三 栏
	(保国会章程)(各省公车归而)助有司之治(保国会章程)〈论中国宜尊群权,抑民权〉(麦孟华,廿四年七月昌言报)〈中国不可开议院说〉(陈继俨,廿四年七月知新报)〈变法自上而下议〉(欧榘甲,廿四年七月廿一月知新报)	
※ ※ ※	※ ※ ※	※ ※ ※
既见皇上,(廿四年四月廿八日)乃知皇上圣明英勇(康致赵曰生书)康上"请开制度局以统筹大局折"(廿四年五月一日) 保荐袁世凯,"独当一面,永镇畿疆"(廿四年七月廿六日徐致靖折,徐折为康代草) 保皇 康梁会衔通饬:"开设自立会,自借尊皇权始"(光绪廿六年)	康反对开议院、谓"中国惟有以君权治天下"〈答人论议院书〉(廿四年五月廿八日国闻报("时吾侪方醉心民权革命论,……新旧之哄起于湘而波动京师,戊戌党祸之构成,此实一重要原因。"(梁撰〈时务学堂札记残卷序〉) 湖南举人曾廉上封事,检举梁在时务学堂学生札记上所作批语,斥清帝祖宗为民贼,大逆不道。(曾廉封事,廿四年七月廿七日都察院递呈御览)	游说袁举兵杀荣禄,围颐和园(谭,廿四年八月初三日) 留将公罪后人论(廿四年八月,谭,狱中题壁诗) "讨贼勤王",建设东南新造自立之国,"不认满洲为国家"(自立会函札,及〈华洋规条〉,唐,光绪廿六年)
※ ※	※ ※	※ ※
康有书与华侨,论中国只可立宪,不可革命。(光绪廿八年)		

首先我解说表中第一栏所列康的游说光绪活动

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康上光绪第三书,主张设议郎。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曾猜测第三书的进呈本或无"设议郎"语句。其后,孔祥吉发现康第三书军机处所录副本,有"设议郎"语句。但由该副本仍可证实我的猜测,第三书的进呈本与康向民间公开印行的本子不同,公开印行的本

子是经过康润色改易的。⑤

第四书现在看到的仍只是《南海先生四上书记》，系公开印行的本子。梁启超上康有为书说："第四书粤中云已开刻，则无需更写"。第四书是否已更写，今已无法确定。第四书说："设议院以通下情"，然据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及康自编年谱，孙家鼐在戊戌年反对设议院。康自编年谱说：第四书递呈工部，工部尚书孙家鼐许为代递，以李文田不肯画押，卒不递。孙家鼐所见第四书是否有"设议院以通下情"语句，是仍可存疑的。

第五书现在看到的最早的刊本仍属《南海先生五上书记》，系公开印行的本子。其中有"自兹国事付国会议行""定宪法公私之分"语句。最近，我发现《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及《杰士上书汇录》所载康第六书真书均说："愿皇上以俄国大彼得之心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治谱"，而现有第五书印本及伪第六书则"治谱"作"政法"，作"政法"义长，是第五书于刊行时亦有润色更定。

"自兹国事付国会议行"、"定宪法公私之分"，在对民间公开宣传时有，而进呈本是否有这两句，由于进呈本现已不存，对这一问题已不易解决。但我在这里要请读者注意的是：现存第五书所谓"自兹国事付国会议行""定宪法公私之分"这两句实放不进康第五书所主张的使中国富强的上策内。删掉这两句，文章似乎更好，使第五书所载康建议更合乎第六书及康在百日维新期间的政治主张。因此，我认为：这两句仍可能是为了配合康党在湖南进行的自立民权革命活动，在刊行时有意增加的。⑥这一点在解说康的双轨政策时，还将提出说明解释。

现在请看表中所列第二栏（亦即中间那一栏）。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康所撰〈强学会序〉说："有能本言尊攘乎？岂惟圣清，二帝三五之教及四万万人将有托邪！"序文提到尊五攘夷，提到"圣清有托"。而何树龄与康的信则说："应注意大同国，勿注意大浊国，大浊国仅为开笔衬笔可耳"，即骂大清为大浊国，不值得辅佐。"应注意大同国"、大浊国只可用为"开笔衬笔"，则〈强学会序〉提到"圣清有托"，即系幌子，系开笔衬笔。而保二帝三五之教（保孔教）及保四万万人（保种），乃其真实用意所在。

故是年康所撰〈上海强学会后序〉，即仅言："思保其教，思保其类"，即系"保种"。汉人系黄种，而满人亦系黄种。如仅言保汉族，则犯满清政府之忌，故康党对外宣传只说"保种"

康在光绪二十一年冬所办《强学报》，即以孔子纪年，而为张之洞所封禁。

光绪二十二年，梁启超创办《时务报》，康曾希望《时务报》亦以孔子纪年。四月二十七日写信给梁说："改朔为合群之道"，而梁则以有张之洞封禁《强学报》前例，不允向汪康年、黄遵宪力争。

光绪二十三年秋，梁有信与康，言及谭嗣同为伯里玺之选。此即欲成立秘密组织，而向康推荐谭嗣同为伯里玺适当人选。（孙中山先生在光绪二十年成立兴中会，兴中会会长即自称伯里玺）。

康接到信后，遂自广州来上海与梁谭聚议。谭〈治事篇〉自注说："丁酉秋末，始遂瞻依之愿"，是谭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底始第一次看见康。谭并视康为孔子及释迦牟尼，故用：颜渊瞻之在前"及"归依佛"二典故。此可见谭对康之崇敬。谭并自称为康的私淑弟子。

根据康致赵日生书，康与梁谭"相与议大局"，以"望在上者，一无可望"，派梁谭入湘，协助湖南巡抚陈宝箴推行新政，实行"自立民权"，"若各国割地相迫，湘中可图自主"。

狄葆贤所撰〈梁任公先生事略〉亦记：康党在上海聚议，"以洞开民智，种族革命，为教育宗旨。康对此亦无异辞。故与梁同行赴湖南时务学堂任教之康弟子，均本此宗旨"。

因为对“在上者一无可望”，故其时康党在报纸上所发表之言论，即与上述康梁谭聚议所决定之政策相配合。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康弟子欧榘甲所著〈论中国变法自发明经学始〉，刊布于《知新报》；所著〈论大地各国变法皆由民起〉刊布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时务报》。而康所著《孔子改制考》、《春秋董氏学》则言孔子为素王，孔子主张民主议院。“尧舜为民主，为太平世，为人道之极至”。尧典亦含民主议院意。故《孔子改制考》及《春秋董氏学》二书遂于二十三年冬付印，二十四年正月印成。康所著此二书即为康党在湖南进行自立民权革命活动的理论基础。

梁于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抵湘，任时务学堂总教习。于时务学堂学生札记上所作批语，鼓吹民权议院平等，并斥清帝祖宗为民贼。

梁在民国时所撰《清代学术概论》始公开承认他们在光绪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在湖南从事革命活动，而在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刊布的《戊戌政变记》中，则因其时康党对外扬言保皇，遂隐讳他们先前的革命活动不说，而斥曾廉的检举时务学堂批语为“深文罗织”。论康党在光绪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在湖南的政治活动，自应以《清代学术概论》所记为正。

康党在湖南进行的自立民权革命活动，与谭嗣同、唐才常有关，故我于表中第三栏，特别列举谭唐的政治活动，而以梁有关言论附入。

谭嗣同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写信给欧阳中鹄，言及：“设立算学格致馆，以供窦融钱镠之用”，用以“卫圣及四百兆黄种”。其设立算学馆即系“亡后之图”图谋保教种。谭其时尚未认识康，即与康有不谋而同的主张。

谭的《仁学》即于光绪二十三年春在南京写成。《仁学》主张排满，写作时曾与梁启超商榷。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梁致刘光蕡书说：“西北各省，随举一省，皆可自立。他日中国一旅之兴，必在是矣”。梁欲在陕西从事自立活动，结果未能成功。

谭于二十三年五月写信给唐才常说：“吾党其努力为亡后之图乎？”七月又写信给唐说：“学会之权力最大，可以保国、保教”。谭为湖北巡抚谭继洵之子。以著《兴算学议》而在湖南声誉鹊起；其政治见解与康党相同，在湖南从事自立活动，可谓人地相宜，故梁于二十三年秋写信给康，推荐谭，“为伯里玺之选”。

德国占胶州湾系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事。在此之前瓜分中国之说，已嚣尘上，故康梁谭遂于二十三年九月底在上海聚议。而派遣梁谭赴湘，外表系配合湖南巡抚陈宝箴推行新政，而实则从事“保种保教”、“自立民权”、“亡后之图”的“革命”活动。

梁抵湖南后，于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书陈宝箴说：“以湖南自立。……使乘舆播选，六飞有驻足之地”。以《清代学术概论》所说“盛倡革命”证之，很明显的系幌子，系开笔衬笔。他上陈宝箴书，因顾忌其时政治环境，不得不如此进言。

同日，谭禀请开南学会，即为陈宝箴所批准。

谭于二十三年十二月上书陈宝箴说：南学会成立，“国会于是植基”，谭并劝陈，“熟筹亡后之计”。谭此信即可与康致赵日生书所说：“若各国割地相迫，则湘中可图自主”互证。

分析至此，请再看表中第一栏康在北京的政治活动。

康上光绪第五书撰写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第五书向光绪献三策。上策曰：愿皇上以俄彼得之心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法(治谱)；中策曰：集群才而谋变政；下策曰：听任疆臣各自变法。康认为：行上策则中国可以强；行中策则中国仍为弱国；行下策则中国不致全部沦亡。

康上光绪第六书建议设制度局，所议定新政，交法律税计等十二局执行，此即他依托日本明治治谱所作的改革中国内政的具体建议。康上光绪第七书言:“以君权变法，莫若采法彼得”，此即第五书“愿皇上以俄彼得之心为心法”此一意见的重申。故康第六书第七书实即第五书的上策的具体说明。

第五书说，行下策，听任疆臣各自变法，则中国不致全部沦亡。他派遣梁谭赴湖南协助陈宝箴推行新政，并鼓吹自立民权，这在康看来，仍系下策，其功效只是使湖南不致沦亡。

第五书于戊戌三月初四日曾刊布于湖南《湘报》。谭嗣同在跋文中曾盛赞康此疏，为国朝二百六十余年所未有。康第五书虽撰写于丁酉十一月，在康梁谭上海聚议之后。很可能在丁酉九月底康梁谭聚议时，他们已对此获得共识。

因“望在上者一无可望”，瓜分之祸，迫在眉睫，康不能不同意梁谭赴湘从事自立民权革命活动。但利用光绪的君权变法，如果能成功，则对应付帝国主义侵略应更有效。对此一上策，康仍不能不同时进行。故康于二十三年九月底在上海与梁谭聚议后，仍前往北京，于二十三年十一月上光绪第五书。

康第五书以有“不忍见煤山前事”及“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等语句，为工部尚书淞溎拒绝代递。

康于二十三年十二月遂在北京开“粤学会”。开通风气，联络人才。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给事中高燮曾保荐康，说康“学问优良，熟谙西法”。戊戌正月初三日总署王大臣延见康于总署，问以天下大计及变法之宜。翌日，军机大臣兼总署大臣翁同和以康言入奏，光绪命康“条陈所见”，故康于闻命后，撰写第六书，以康与总署大臣会谈时所提出改革内政的具体建议，详细具奏。清制：四品以上京堂可专折奏事，四品以下京官言事，需交所服务机构堂官代奏，或呈请都察院代奏。以光绪有此新令，故康遂不依定制，而遵光绪新令，将第六书于戊戌正月初七或初八递呈总署。

康第五书为工部尚书淞溎拒绝代递后，康曾请都察院代递。都察院都御史徐树铭亦不以康此折为然，但却允为康代递。康不知道徐树铭是否会真实代递，因此，分于第六书中，钞录第五书开头几段极具煽动力的语句而稍加润色。

第六书递呈总署后，被总署抑压，迟迟不肯递上。故康于戊戌正月二月在北京鼓动林旭开闽学会，鼓动宋伯鲁开关学会。

德国占胶州湾系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事。胶澳租约于戊戌二月十四日由翁同和划押。翁自觉“将山东省利权形势，拱手让之德国，负罪千古”。深感国势危急，应“以变法为急”从改革“内政根本起”，因此，他就于戊戌二月十五日以康第五书递呈光绪，二月十九日以康第六书进呈御览了。

康第六书主张设制度局，将旧制新政斟酌允当，交拟成立之法律税计等十二局施行。翁于进呈第六书时，即密保康，说康“才胜伊百倍”，欲康入直制度局，“意在举国以听”，而光绪亦“不惮屈已以从”⑦，于二月十九日即面谕军机大臣，将康第六书交“总署王大臣妥议具奏”。

戊戌二月二十日康上〈第七书〉亦即“译撰俄彼得变政记成书，呈请代奏折”，并附呈《俄彼得变政记》，总署于三月初三日将康折并书递呈御览。

戊戌二月二十七日，康上“为胁割旅大，乞密联英日，坚拒勿许折”，总署亦于三月初三日递交呈御览。

二月二十日，康上〈译撰日本变政考成书，乞采鉴变法折〉，〈请照经济特科例，推行各省岁科试片〉，并附呈：《日本变政考》、《泰西新史揽要》及《列国变通兴盛记》三书。总署将康折并书于三月二十三日递呈御览。

三月二十三日，光绪命军机处将总署二月十九日、三月初三日及三月二十三日所递康折及书汇齐，恭呈太后慈览。盖意欲太后重用康。但由于第六书主张设制度局，如采取施行，则将使军机大臣无权，故不为旧党之任军机大臣者所同意。三月二十三日光绪命军机处汇齐康折并书递呈太后慈览，递上后，亦如石沉大海，渺无信息，故康遂在北京开保国会。

保国会共开三次会，第一次会开于三月二十七日，会议地点在北京粤东会馆，第二次会在闰三月初日，地点在北京崧云草堂，第三次会疑在闰三月初五，地点在北京贵州会馆。⑧

康在保国会第一次集会演讲，即提到“设议院以通下情”。康所撰〈保国会章程〉并提到“保全国地、国民、国教”。而谭嗣同梁启超在湖南成立的“南学会”，正是想在“各国割地相迫”时，保全湖南及中国南部诸省。

谭嗣同于光绪二十三年冬自南京弃官返湘，协助湖南巡抚陈宝箴推行新政，而康“保国会章程”正呼吁“各省公车士夫”，反乡，讲求经济之学，“以助有司之治”。

康梁在北京开“保国会”，显系与康党在湖南所进行的“自立民权”革命活动相呼应。

康致赵日生书说：“望在上者一无可望，度大势必骎骎割鬻至尽而后止，故当时鄙见专以救中国四万万人为主，用是奔走南北，大开强学、圣学保国之会，欲开议院得民权以救之”，强学会、圣学会、保国会“专以救中国四万万人为主”，此即系保种、保中国，不保大清。

在戊戌闰三月，乔树枏写信给梁启超说：闻人言：贤师弟立会宗旨，保中国不保大清。此即当时开保国会之微言被泄漏，而为乔树枏所知。

康党讲保种保教，不言保清国，故戊戌三月张之洞所刊布的《劝学篇》，即指摘康党：“以尊崇圣人为保教计，以合群动众为保种计，而于国教种安危与共之义忽焉”。张的言论为康所知，故康将所成立的会名定为“保国”。会名虽新定，但宗旨未改。为了向党徒解释，得说“保国会”的“国”系指“中国”，而非“大清国”。而此即“保中国不保大清”此一微言在此时发生的由来。

由谭嗣同为伯里玺之选，及《清代学术概论》承认康党在湖南进行革命活动，及康致赵日生书说，梁谭在湖南进行的革命活动系由康派遣，可以断言：此所谓“保中国不保大清”应真实可信，而非旧党伪造的谣言。

由上引康致赵日生书，可证康在戊戌闰三月保国会时，尚认为：“望在上者一无可望”。但实行他第五书的上策——“愿皇上以俄彼得之心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法（治谱）”的机会终于来了。戊戌四月初十，守旧的恭亲王奕䜣病死，光绪遂催总署议复康第六书设制度局的建议。康知道此一消息，遂代御史杨深秀、翰林院侍读学士徐致靖，草〈定国是折〉，于四月十三日、四月二十日分别递上。光绪于征得太后同意后，于四月二十三日颁定国是诏。

四月二十五日，徐致靖上折保荐康梁谭嗣同、张元济及黄遵宪。徐折亦系康代草。徐折递上，光绪遂定期四月二十八日召见康，并令督抚送谭赴部引见。

四月二十八日，光绪召见康，康知道光绪已深深地为他的第五书、第六书、第七书、《俄彼得变政记》及《日本变政考》（十卷本）所说服，因此，他就放弃革命路线，于五月初一日上〈请御门誓众，开制度局以统筹大局折〉，重申他第六书的建议。于五月二十八日更在《国闻报》上刊布〈答人论议院书〉，坚决反对开议院，认为“中国惟有以君权治天下”⑨。在戊戌五月下旬

至六月下旬陆续递呈的《日本变政考》(十三卷本)的按语中，虽亦认"议院为泰西第一政"、"改定国宪，才可谓之变法"、《日本变政考》所记日本变法事亦至明治二十三年开议院终结，在全书跋文中亦提到"设制度局以定宪法"，但康在《日本变政考》中主张："中国风气未开"、"守旧盈朝"、"惟有乾纲独断，以君权雷厉见行"、"日本亦二十余年始开国会，吾今于开国会，尚非其时"。

由于康的持论如此，故康党对外宣传的言论亦为之一变。麦孟华〈论中国宜尊君权，抑民权〉、陈继俨〈中国不可开议院说〉、欧榘甲〈变法自上而下议〉，即相继刊布于《昌言报》《知新报》，在这时康党已不言"变法宜自民起"、不言"自立民权"，不言革命了。

谭嗣同及唐才常的转变亦正同此。谭于戊戌四月底得知光绪召见消息，他于起程赴北京前，写信给他的夫人说："此行真出人意外，绝处逢生"。"绝"，指他们在湖南的自立民权革命活动已因旧党的反对而面临绝路；"生"则指此次北京之行，将可利用光绪的君权来救国。

谭由湖南起程北上，路过武昌，见到张之洞。张之洞问谭："君非倡自立民权乎？今何应征？"谭答曰："民权以救国耳。若上有权能变法，岂不更胜？"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唐才常上欧阳中鹄书："变之自上者顺而易，变之自下者逆而难。今适得顺而易者，诚四万万人无疆之幸也"。唐此信亦正可说明谭唐改变政策的原因。

在改变政策以前，康党的双轨政策实偏重于自立民权，故对外公开宣传自立民权，而《明夷待访录》、《扬州十日记》等书则秘密地印行散布。康党欲保种保教，保卫湖南，是需要人民的力量作后盾的。

及改变政策，放弃革命路线，欲利用君权变法，此时对外公开言"合满汉"、"缓开国会"。康认为：他可透过制度局，"以君权雷厉风行"，改革中国内政。为求速效，不需议院来掣肘。第六书建议设制度局，不言定宪法，开国会。第七书言："以君权变法，莫若采法彼得"。康五月六月进呈的《日本变政考》主张：设制度局，以君权雷厉风行，缓开国会，实即康第六书第七书的主张。

康第五书刊本言："自兹国事付国会议行，定宪法公私之分"；第六书言"设制度局"，不言立宪开国会；保国会讲演辞言："设议院以通下情"；《日本变政考》言："设制度局，以君权雷厉风行"缓开国会。看起来，好像康对开国会一事，康的意见摇摆不定。其实，这与康第五书的上策下策有关。行上策，以君权变法。设制度局，由他掌权，无需开国会；行下策，自立民权，则需言民权议院。这是他的上策与下策不同之处，并非他犹豫狐疑，对开国会事一无定见。

开国会，系属下策，故第五书"自兹国事付国会议行，定宪法公私之分"，很可能是为了向民间宣传，而有意加入的。第五书进呈本可能无这两句。

戊戌六月，湖南巡抚陈宝箴〈厘正学术、造就人才折〉说："近日所传康呈请代进俄彼得变政的稿(亦即第七书)，文中取君权最重之国以相拟议，则其生平主张民权，或非定论"。陈宝箴即不如此与康第五书的上策下策有关。

康党在戊戌四月以前在湖南进行自立民权革命活动，康刊行所著《孔子改制考》及《春秋董氏学》，用为他们自立民权革命活动的理论基础。《孔子改制考》主张民主议院，则康党从事自立民权活动，是想于清朝亡后，在湖南建立民主共和国。而汪君认为，君主立宪是康一贯的主张，此即不明康以《孔子改制考》及《春秋董氏学》付刊的用意。

《孔子改制考》说：孔子为素王，主张民主议院；所谓"王"指民心所归往，"非谓其黄屋左

赢，威权无上”。康有为于戊戌二月为翁同和向光绪力保，但至戊戌四月初七初八，翁因得见康《孔子改制考》遂向光绪两度言及，康“居心叵测”。在当实翁实找不出康“居心叵测”的证据，致遭光绪诘责。光绪其时尚未看见康的《孔子改制考》，由康上光绪第五书、第六书、第七书、及《俄彼得变政记》及《日本变政考》看来，康对清朝可谓忠心耿耿。只有参照康致赵日生书、及上文所述康党自立民权革命活动始末，才可证明康这个人的确“居心叵测”。汪君认为：康对清朝始终忠诚，即完全忽略我表中所提出的那些证据。

汪君解释“勿注意大浊国”，说这是改革派拟将大浊国变“清”，不含革命的用意。此即忽略该秘密书信的上一句“应注意大同国”。依康的哲学，民主共和即太平世、大同世。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上谕即指出“谭嗣同为伯里玺之选”、骂本朝为大浊国，不足辅，及各函不用光绪年号为康党悖逆证据。骂大清国为大浊国，即康党罪证之一。对上谕所提出的这些证据，特别是谭嗣同为伯里玺之选，汪君不可置之不理。

汪君认为：主张民权议院的人不一定反清，以王韬及郑观应为证。汪君即忽略，要反清，一定要主张民主议院，梁在〈时务学堂札记残卷序〉中即自承他们其时醉心民权革命论不讳。

康在《日本变政考》中，虽主张“以君权雷厉风行”、“吾今开国会，尚非其时”，但他也深知“议院为泰西第一政”。如果康能透过制度局，掌握国家议政大权，清朝是可能在康执政下逐渐走上君主立宪的途径。如何由“以君权雷厉风行”，而“开明专制”，而“虚君共和”，主权在人民而非在君主⑩，这是康陆续将面临的问题。但不幸，设制度局的建议，以旧党的反对而未能实现，而康党在湖南从事自立民权革命活动，“笔墨不谨”，⑪　梁启超〈时务学堂批语〉为湖南旧党所获得。“新旧之哄，起于湘而波动于京师。”⑫使康党的政策又为之一变——以保卫光绪为名，而实则革命。

（三）论“新旧之哄起于湘而波动于京师”，导致康党拟武装夺权

梁启超〈时务学堂批语〉骂清帝祖宗为民贼，此一批语为湖南旧党获得。戊戌五月二十二日湘绅王先谦等十人联名向湖南巡抚陈宝箴检举。陈宝箴以爱护国家人才，不欲重蹈北宋党争国家衰亡覆辙，故对〈湘绅公呈〉只好含糊批复，以众绅有门户意见而深自引咎。而湖南盐法长宝道黄遵宪、时务学堂总理绅熊希龄则斥时务学堂批语为伪造⑬。由民国时，梁所撰《清代学术概论》及《时务学堂札记残卷序》证之，这些批语自然是真的，而非伪造。

这一轩然大波虽为陈宝箴、黄遵宪应付过去，但此一可以判人死罪的重要罪证握于旧党之手，迟早还会出事。康梁谭均系消息灵通人士。他们在京，对湖南发生的此一重大事件应有所知。他们应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对此一罪证，康党实无法辩解。要保生命安全，以便实行他们的政治理想，于是他们的政策就由“以君权雷厉风行”，设制度局，和平地掌握国家大权，一转而为挺而走险，想利用军队来夺取政权了。

当时管辖军队最多者为直隶提督聂士成。而聂与七月十九日新任四品京堂王照系换帖兄弟。因此戊戌七月二十三四日，康两度托徐致靖劝王照向聂士成游说，征聂同意后，召聂入观，许聂以直隶总督，而所持理由则系保卫皇上。⑭

王照想弥缝太后与光绪的感情，认为：太后顾名思议，本无废光绪之心，不需拉光绪去冒险，遂坚拒康党的请求，于是康党转而游说袁世凯。

据康自编年谱，他们游说袁，是为了应付太后欲于戊戌九月光绪在天津阅兵时杀害光绪。但康派去与袁接洽的人——徐仁录，不过在光绪二十四年六月曾游袁幕府，不像王照之于聂士成，系把兄弟，可以无话不谈，故徐仁录与袁晤谈时，仅只能挑拨袁与袁的顶头上司直隶总督荣禄的感情。而袁为人机警，见有人愿意拉拢保荐，自亦乐得应允。于是康党徐致靖于戊戌七月二十六日上折保荐“独当一面，永镇畿疆”。而徐折系康代草。徐折上后，当日有旨：命袁即行来京陛见。

七月二十七日都察院以湖南举人曾廉封事递呈御览。曾廉封事的附片即摘录梁启超〈时务学堂批语〉，斥梁大逆不道。

曾廉封事甚长，约八千字。其正折第一段即责备光绪不应变乱祖宗成法；其第二段即据康的《孔子改制考》，而谓康有“教皇中国”之意，建议“斩康梁以塞邪慝之门”。

曾廉封事太长，而开端所言又不合光绪心意，光绪可能未将封事看完，未看附片，即命军机大臣裕禄将曾廉封事交四品卿衔军机章京参与新政的谭嗣同签驳。

曾廉封事所附梁启超〈时务学堂批语〉，谭实无法为梁辩护。政变后，外间传言，曾廉封事遭谭焚毁不全，故御史熙麟于戊戌十一月二十九日重录曾廉封事进呈⑮。因此，我猜想：曾廉封事之所以不全，系由于谭嗣同在签驳时，将曾廉附片抽出焚毁。谭签驳后，以曾廉封事附上，不附曾廉附片，军机大臣及光绪是不会发觉的。据军机处随手档，戊戌七月二十七日军机大臣以曾廉封事恭呈太后慈览。*如果军机大臣及太后在这天看到曾谦封事的附片*，则戊戌党祸不必等待八月初六，在七月二十七日就已发生了。

曾廉封事虽为谭嗣同侥幸平安应付，但革命把柄已为旧党所掌握，迟早会再出问题。曾廉封事的递上，更加强康党欲掌握兵权，利用袁的兵力以围颐和园的决心。

戊戌七月二十八日御史宋伯鲁上〈选通才以备顾问折〉，宋折系康代草。宋折建议光绪开懋勤殿，选通才以备顾问。康第六书建议设制度局，戊戌二月十九日光绪命“总理衙门王大臣妥议具奏”，五月十四日庆亲王奕劻上〈遵旨妥议折〉，不同意康的建议；六月十一日军机大臣礼亲王世铎上〈遵旨会议折〉，亦不赞同康的见解，故康党在此时只好换汤不换药，提出开懋勤殿的主张。

七月二十九日，徐致靖上〈遵保康有为等以备顾问折〉，王照上〈遵保康广仁以备顾问折〉。⑯在七月二十七日康党平安应付曾廉封事后，*他们是不妨向光绪提出开懋勤殿的建议*，及任顾问的人选。

七月二十七日湖南拔贡毕永年抵京。与康谭同住在南海会馆（谭八月初五日移住浏阳会馆）。七月二十九日，康对毕说：“汝知今日之危急乎？太后欲于九月天津大阅时杀皇上，将奈之何？吾欲效唐朝张柬之废武后之举，然天子手无寸兵，殊难举事，吾已奏请皇上，召袁世凯入京，欲令其为（唐朝羽林将军）李多祚也”。⑰

袁七月二十九应召抵京。当天，钱念劬即打电报给张之洞，说：“袁臬明后见（光绪），（袁）欲请帅入枢（军机处）”，为张复电婉拒。袁与张之洞政见相同，与康非一党。象这种重要的事即不为康所知。他们找袁围颐和园，显然是找错人了。

七月二十九日，光绪往颐和园乐寿堂，问慈禧皇太后安。并以懋勤殿顾问人选向慈禧请示，结果碰了一个大钉子。

七月三十日，光绪即召见四品卿衔军机章京参预新政杨锐，并赐以朱笔手诏：“问有何良策，俾旧法可以全变，将老谬昏庸之大臣尽行罢黜，而登进通达英勇之人，（指康、梁、康广仁

等人)令其议政，使中国转危为安，化弱为强，而又不致有拂(慈禧太后)圣意。尔其与林旭、刘光弟、谭嗣同及诸同志等，妥速筹商，密缮封奏，由军机大臣代递。候朕熟思审处，再行办理。”密诏言：不可有拂慈禧太后圣意。此可证在七月三十日光绪尚无杀害慈禧之心。在此之前，康党拟游说聂士成、及游说袁世凯，均系康党私自从事，并非光绪的意旨。

八月初一日，光绪召见袁，命袁以兵部侍郎候补，专责练兵。

初一日，袁即写信给康，极谢康的荐引拔擢，并云：“赴汤蹈火，亦所不辞”。毕永年本疑袁不可用，见袁此函，乃认为可用。康欲令毕往袁幕中为参谋，以袁兵百人交毕统率，至袁统兵围颐和园时，毕率兵百人往执西后而废之。毕问康：“然则余党以何日见袁乎？”康曰“且再商”。

八月初二日，毕永年以为时甚迫，康尚不令其见袁，则毕与袁“彼此交浅，何能深言，又何能行事？且自己系南人，初至袁军，领不相识之北人，何能收为腹心，得其死力”，毕遂拒绝领兵围园的重任。

八月初二日，杨锐未与林旭刘光弟谭嗣同等人商洽，即先行复奏。

大略言：皇太后亲挈天下以授皇权，应遇事将顺，行不去处，不宜固执己意，变法亦宜有次第，进退大臣不宜太骤。⑱光绪可能采纳杨说的意见，是日即有旨：“工部主事康有为，前命其督办官报局。……现筹有的款，著康有为迅速前往上海。毋得迁延观望。”光绪知道康想入直制度局及为懋勤殿顾问，既不获慈禧允许，于是光绪命康出京办报，不必“迁延观望”。同日，光绪并召见林旭，以手诏安慰康，令康“速往上海，以待他日再用。”⑲。在这时光绪已因阻力太大，对变法已不采取康的激进政策，而改采缓进政策了。

光绪赐杨密诏，嘱杨与林、刘、谭、及诸同志商议，杨自需将密诏用墨笔钞录的光绪密诏，而朱笔原诏则是日在林旭之手。以密诏言，“诸同志妥速筹商，密缮封奏”，康遂召集林旭、谭、梁、徐仁录、及徐仁镜，共商如何复命。以袁八月初一日有信“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康、梁、谭三人遂于八月初三夜访袁世凯⑳。仅凭光绪升袁一官，袁“赴汤蹈火，在所不辞”这种客套应酬信，就想要袁为康党卖命，这也太估计错误了。

他们以旧党有天津阅兵阴谋，而要求袁杀荣禄及围颐和园、商谈结果则是：“戊戌九月，光绪在天津阅兵时，光绪疾驰入袁营，然后光绪传令杀荣禄”。

在商谈时，谭曾提到：在八月初五日将奏请皇上，于初五日袁向光绪请训时，光绪面付袁杀荣禄围园朱谕。谭并说：初五日一定有朱谕一道面交袁。㉑

在商谈时，谭曾提到：“我有朱谕在手，今晚必需定议，以便复命”。此所谓“复命”，即密诏所谓：“妥速筹商，密缮封奏”。及出示朱谕，及墨笔所书，袁因诘以：“此非朱谕，且无杀荣禄围颐和园之说”。谭答以：“朱谕在林旭手。此为扬锐钞给我看的，确有此朱谕。”袁遂疑此墨笔上谕为伪造。现在看来，光绪赐杨密诏，已于宣统元年杨锐之子缴回给朝廷。此一墨笔过录的密诏确非伪造。但由八月初三日康梁谭仍持此一墨笔过录之密诏游说袁，而密诏云：不可有拂慈禧太后圣意。此可证在八月初三日光绪尚无意杀害慈禧。光绪二十五年二月王照与日本木堂翁笔谈说：“彼等令袁围太后之语，皇上亦不知”。王照所言，确系实情。

毕永年〈诡谋直纪〉记：八月初三日，但见康氏兄弟及梁氏等纷纷奔走。午膳时，同室钱君维骥告毕曰：“康先生欲杀太后，奈何？”毕曰：“兄何以知之”钱曰“顷梁君谓我云：‘先生之意，其奏知皇上时只言废之，且俟往围颐和园时，执而杀之可也。未知毕君肯任此事乎？兄何不一探之’等语，然则此事显然矣，将奈之何？”毕曰：“我久知之，彼等欲使我为成济也。兄且

俟之”。是夜康梁谭一夜未归，盖往袁处明商之矣。

八月初四日，早膳后，谭归南海馆。毕往询之。谭曰：“袁尚未允也，然亦未决辞，欲从缓办”。此所谓缓办，以梁撰〈谭嗣同传〉及袁〈戊戌日记〉证之，即指俟九月天津阅兵时，光绪弛入袁营，传令杀荣禄。毕问曰：“袁究可用乎？”谭曰：“此事我与康争过数次，而康必欲用此人，真无可奈何”。毕曰：“昨夜尽以密谋告袁乎？”谭曰：“康尽言之矣”。毕曰：“事今败矣，事今败矣。此何等事而可出口中止乎？今见公等族灭耳。”

康党阴谋既为袁所知，岂可“缓办”，半途“中止”，故八月初五日，御史杨深秀上〈请探查圆明园窖藏金银，鸠工掘发，以济练兵急需片〉。此奏片亦当系康所草。

八月初五日，袁觐见光绪请训。在明清两代常以军人做工；圆明园系禁区，所窖藏金银，鸠工掘发，以济练兵急需，而袁又专责练兵，因此光绪见杨折附片后，即可能在初五日接见袁时，手谕：命袁调所部三百人，于初八日入内挖取。㉒

袁因在初三日晚上，谭曾提及，在初五日可奉到光绪手谕，即以为此系以挖金窖为名，而实则调袁军至京，以便围颐和园。朱谕系言挖金窖，又未明言围园，但天威咫尺，袁也不敢造次明问。他实不欲奉行此诏，因此他就对光绪委婉地说：“古今各国，变法非易，非有内忧，即有外患。请忍耐待时，步步经理。如操之太急，必生流弊。且变法尤在得人，必须有真正明达时务老成持重如张之洞者，赞襄主持，方可仰答圣意。至新进诸臣，固不乏勇猛之士，但阅历太浅，办事不能缜密，倘有疏误，累及皇上，关系极重。臣受恩深重，不敢不冒死直陈”。光绪为之动容，无答谕。

现在看来，光绪已于八月初二日采纳锐所复奏，于变法改采缓进政策。他根本无围颐和园的意图，他只是因平素信任杨深秀，于杨建议，多予采纳，故对杨八月初五日附片，遂亦俞允。仅原奏请“鸠工，”光绪改为派兵而已。光绪未想到：康党挖金窖附片即含有调袁军入京的阴谋。

袁退朝语谭：“皇上若责我以练兵，我不敢不奉诏。若他事，则非我之所知矣”。㉓

八月初五日，毕致书谭辞行。谭复书言：“追及南海(康)，为言本初(袁绍字本初，此处用以指袁世凯)大不可恃，且有懊悔之言，求不败乃公事足矣。”此懊悔之言，即指袁不允遵诏调兵入京。

要袁调兵百人赴京围颐和园，这种事太危险。聂士成、宋庆、董福祥的兵力都比袁多出甚多，袁当然不肯遵命。

八月初五日，袁自北京回天津，向荣禄告密，即可能以光绪此一手诏为凭，故八月初九日，谭嗣同、杨深秀即以同案被捕。袁《戊戌日记》未提杨深秀，很可能他所奉光绪手诏，也只说“有人奏：圆明园有金窖……”但慈禧查宫中档案，即可知光绪此一手诏系应杨深秀之请求而发下，故杨与谭同案被捕。八月十三日，以大逆不道，诛六君子——康广仁、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而杨深秀即以此而名列第二。袁所见赐杨锐密诏墨笔过录本有军机四卿的名字，而杨锐、林旭又为光绪所召见，故名列第三第四。谭应名列第一，以未召见，意列为第五，此可见此一排名次序是针对光绪来的。

光绪帝牵涉此一逆案，实不易自明，但一定要肯定光绪同谋，则光绪此诏亦并未明说围园，则此诏亦不可用作坚证，故戊戌八月十四日诏书宣布康党罪状乃说：“前日竟有纠约乱党，谋围颐和园，劫制皇太后，陷害朕躬之事”。这是说光绪为康党所陷害，陷光绪于不孝，光绪未与闻康党的阴谋。

但光绪毕竟有嫌疑，其嫌疑也不易洗清，因此，他也就被慈禧终生软禁。他死在慈禧之前一日，他的死很可能不是善终。

谭嗣同狱中题壁诗的末一句，据我考订㉔，应为“留将公罪后人论”。唐才常＜交涉学第四＞说：“西国议民弗顺其君者公罪”。谭嗣同《仁学》卷下 说：“西国刑律，谋反公罪”。是谭认围颐和园为未顺光绪之意，为谋反，系公罪。光绪七月三十日密诏既明言：不拂太后圣意，则其未示意臣下谋围颐和园可知。密诏说：“妥速筹商，密缮封奏，……候朕熟思审处，再行办理”，而他们也未复奏，不等光绪熟思审处，即迳行办理，游说袁围园，这也未尊重光绪旨意。康的阴谋如果成功了，光绪也将是傀儡。刘坤一论及此事，曾说：“召外兵以启内衅，如汉之董卓，魏之尔朱，宗社为墟，可为殷鉴。”国家纲纪荡然，对光绪来说，也未必是福。

他们游说袁世凯时，提到太后欲借天津阅兵时杀害光绪，这也是借口，胡汉民即曾指出：太后要废光绪，一道懿旨即可，无需迭行到天津。㉕

天津阅兵阴谋此见于戊戌七月二十九日康与毕永年的谈话，已见前引，据康年谱，他是为了此事而派徐仁禄游说袁，是他们之捏造此一阴谋应在七月二十六日上折保荐袁世凯之前。在这时，康党正意气发舒，光绪正欲重用康，七月二十日，谭嗣同、林旭并被任命为四品卿衔军机章京，参与新政。因此，我认为：新党之捏造此一借口，只能说是由于他们的革命把柄，为湖南旧党所获得，他们只好利用军队，武装夺权，来保障自己的生命安全。而密诏询问，“可有何良策，进用英勇通达之人，而又不拂太后圣意”，也显示他们的变法激进政策实施无望，于是他们就仓促地决定：于八月初三夜游说袁动兵了。

“留将公罪后人论”，他们对外以保护光绪为名，而实则未顺从光绪之意而意图谋反。政变后，康梁逃到日本，对外宣称保皇。光绪二十六年，唐才常成立“自立军”对外宣传称“讨贼勤王、保全中国自立之权，请光绪帝复辟”。但起义失败后，张之洞虏获的＜华洋规条＞并说：“不认满洲为国家”；康梁并会衔通饬说：“本会长开设自立会，欲图自立，必自借尊皇权始”。在此时，他们又继续光绪丁酉冬戊戌春在湖南的自立活动，其保光绪是幌子（犹如梁上陈宝箴书之言：“六飞有驻足之地”），而革命自立，才是真心了。

唐才常被杀，保皇会中能够鼓动会党起义的，已后继无人。于是康的政策又变。于光绪二十八年刊布致华侨书，论中国只可立宪，不可革命。假若因康有此言，遂相信康此时内心已忠于清朝，那是对康党政治活动的全貌一无所知。

汪君〈Revisionism Reconsidered〉一文未提梁启超时务学堂批语。汪君不了解曾廉封事附片所举罪证的严重性，故他对我的湖南新旧党争导致康党拟武装夺权一说，不予采信。汪君即忽略＜时务学堂札记残卷序＞所说：“新旧之哄，起于湘而波动于京师，……戊戌党祸之构成，此实一重要原因”这一段话。

在戊戌五月二十二日＜湘绅公呈＞检举＜时务学堂批语＞以后，在京旧党攻击康党的，均未提及时务学堂批语，可见北京旧党知悉此事的人毕竟不多。曾廉从湖南到北京向都察院检举，他当然会告诉他在京认识的旧党，故御史熙麟能于戊戌十一月重录曾廉封事全文进呈。曾廉封事虽为谭嗣同平安应付，京中虽人言啧啧，但还未有人继续检举。故梁启超“起于湘而波动于京师，戊戌党祸之构成，此实一重要原因”，梁此言只能用以解释他们系因波动到京师因而有武装夺权的计划。这是《戊戌政变记》及《康自编年谱》所不肯透漏的情节，是我们研究戊戌变法史的人应深入了解的。

旧党天津阅兵阴谋，我认为是新党游说袁的借口，并非旧党确实有此一阴谋㉔，而汪君

仅认为此系谣言，这是与我不同的。

康党游说袁的阴谋，汪君认为获得光绪的认可。今按：密诏说："不可有拂太后圣意"，是密诏并未示意围园；密诏原文说："妥速筹商，密缮封奏，候朕熟思审处，再行办理"，康梁的记载均未说他们已复奏，然后去游说袁。正因为未复奏，未有定议，因此在八月初三夜谭才出示密诏墨笔过录本，要求袁定议，以便复命。

王先谦<湘绅公呈>附有<时务学堂批语>。戊戌七月王先谦的弟子苏舆编辑《翼教汇编》，即将<湘绅公呈>采入。戊戌八月该书印好，而政变已爆发。假如戊戌八月初六未政变，苏书流传至北京，康党亦将遭到残酷的整肃。

(四)论戊戌政变的爆发，非由袁世凯告密

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认为：戊戌政变的爆发非由袁世凯的告密。汪君亦不同意我的看法，我想：我仍应先叙述我的理由，然后再评论他的新说。

戊戌政变是清史一件疑案。我们仍应根据已知的可信的当时确实发生的有关历史事实予以推测，我们的解说不可与这些确定的史实相抵触。这些的确发生的历史事实，我按时间先后，排列于下：

八月初一日，光绪召见袁世凯，以袁为候补兵部侍郎，"责成专办练兵事务"(《实录》)

初三日，御史杨崇伊上折请慈禧太后训政。(《戊戌变法档案史料》)

初四日申刻，上诣瀛秀园门外跪接皇太后还西苑驻跸。(《实录》)(《光绪起居注》)

初五日，御史杨深秀上〈请探查圆明园窖藏金银，鸠工掘发，以济练兵急需片〉。(军机处档案)

光绪如见袁世凯。(<谕折汇存>宫门钞)

光绪御勤政殿，日本国前总理大臣候爵伊藤博文觐见。(《实录》)

袁退朝告谭，"有懊悔之言"。(谭嗣同致毕永年书，谭信全文见《续对支回顾录》)

袁坐十一点四十分火车，下午三点钟到天津。(八月初六日天津《国闻报》)

袁晋谒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荣禄(袁<戊戌日记>)初六日，慈禧下令"训政"，"由今日始，在便殿办事"(《实录》)"谕军机大臣等：康有为结党营私，莠言乱政，屡经被人参奏，著革职并其弟康广仁，均著步军统领衙门，拿交刑部，按律治罪。"(《实录》)

初七日，京津火车停开。有火车专挂车一辆，自天津开往北京，中仅杨姓者一人并仆人二名。"嗣悉去者系显宦杨某"。(据八月初九日天津《国闻报》及八月十七日《申报》。袁<戊戌日记>说初六日见荣禄时，"杨崇伊在座"，故知此杨某系杨崇伊)

初八日，杨崇伊具折揭参新进诸臣，请一体罢斥治罪(八月初十天津《国闻报》记京友来云)

初九日，谕军机大臣等：张荫桓、徐致靖、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弟、均著革职；交步军统领衙门，拿解刑部治罪(《实录》)

初十日，谕内阁：联躬屡有不适，调治日久，尚无大效。京外如有精通医理之人，即著内外臣工，切实保荐候旨。(《实录》)又谕：电寄荣禄：著即刻来京，有面询事件。直隶总督及北洋大臣事务，著袁世凯暂行护理(《实录》)

十一日，允刑部请，派军机大臣会同审讯(《实录》)。张荫桓则因英日驻华公使营救，上谕

改说："张尚非康党，著刑部暂行看管，另候谕旨"。

十二日，派御前大臣会同军机大臣刑部都察院审讯，限三日具奏。(《实录》)

十三日，谕军机大臣等：康广仁、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弟等，大逆不道，著即处斩。(《实录》)

十四日，朱笔谕：……康有为潜图不轨，前日竟有纠约乱党，谋图颐和园，劫制皇太后，陷害朕躬之事。……(《实录》)

八月初一日，光绪命袁专责练兵，不受荣禄节制。照通常情形说，这是皇帝的职权，不值得大惊小怪。但因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光绪召见康，荣禄曾与康在朝房晤谈。康对荣禄说："杀二品以阻挠新法大臣一二人，则新法行矣"㉖。而光绪又宠信康，故荣禄怕光绪收兵权，重用袁，对荣禄不利。

赵炳麟《光绪大事汇鉴》卷九说：(杨)崇伊亦出天津，诣荣禄告曰：上之用慰亭(袁世凯字)，欲收兵权也。上得权，必先图公。公其危哉！《清史稿·荣禄传》：袁世凯入觐，超授侍郎，统练兵，荣禄不自安，御史杨崇伊奏请太后复垂请，于是太后复临朝训政。袁世凯《戊戌日记》记，八月初六日，袁见荣禄，"杨崇伊在座"，则杨上疏请太后训政，当已事先征得荣禄同意。

杨崇伊请太后训政折上于八月初三日。杨折未提八月初一日光绪命袁专责练兵。这因为并无确实证据证明光绪将利用此举收兵权，以便诛除旧党，故不能见之于文字，只能在满洲亲贵代递杨折给太后时，提请太后注意。

杨折最足以说动太后处在于他提及：风闻伊藤博文访华，"将专中国政柄"。光绪虽亲政，但每天重要章奏，军机大臣仍恭呈太后慈禧览。太后可以控制朝政。但如果伊藤"专中国政柄"，有外力干预，则"祖宗所传之天下，不啻拱手让人"，此自非太后所乐见。

杨崇伊系御史，虽有言责，可被称为显宦，但在太后眼中，仍官卑职小。请太后训政，这毕竟系国家大事，荣禄如不进京，向太后进言，备太后之谘询，则太后亦未必即应允杨折的请求。故我颇相信日本外交档所记："荣禄于初四日微服进京见太后，太后突于初四日回京，对改革派的打击即于是时决定，仅留待初五日光绪接见伊藤后，于初六日宣布"。

因系在初四日决定：于初六日宣布训政，故初六日下令捉拿康有为时，所宣布康的罪状仅为"结党营私，莠言乱政"。如果初五日袁世凯向荣禄告密，荣禄当天即坐专车微服进京，向慈禧报告，则慈禧初六日宣布康的罪名当说康图谋围颐和园，大逆不道，不会避重就轻，仅说康"结党营私，莠言乱政"，而游说袁世凯围园的谭嗣同，也不会迟至八月初九日始下令逮捕。日本外交档所记，对八月初六日宣布的康罪状，毫不抵触。这是我采信日本外交档所记，而不采信戊戌政变的爆发是由袁告密这一传统说法的主要原因。

当荣禄初五日知悉袁密告内容后，他应该奏禀太后。如果初五日用电奏，则电报需经总理衙门转交军机大臣，经皇上御览，然后恭呈太后慈览。此事既牵涉光绪，故初五日荣禄决不会电禀此事。而且太后既已于初四决定，于初六日宣布训政，则他亦不需急急忙忙地赶到北京，向太后报告此事。

但此事毕竟非常重要，他需向太后奏禀。而政变于初六日业已爆发，他需留津坐镇，不能擅离任所。因此，他于初七日派杨崇伊坐专车至京。因太后已于初六日训政，故荣禄报告袁密告内容的折子，即可由杨交给奏事处，直接递呈太后慈览了。

袁初六日见荣禄时，杨崇伊在座。袁世凯叙述八月初三日所见光绪密诏"似军机四卿请急

变法，上设婉词以却之者”，故杨崇伊于八月初八日在京上折弹劾军机四卿，《国闻报》所记亦属可信。

荣禄密折到京，其递上在初八日，故谭嗣同即于初九日被下令逮捕了。杨深秀以涉及光绪手诏，调袁军至京，挖圆明园金窖，故亦同是被捕。徐致靖保荐袁“独当一面，永镇畿疆”，亦同日被捕。据《徐传七十年见闻录》(页五十)，徐致靖的父亲有恩于李鸿章，两家来往颇密，故徐致靖案发，李即请荣禄设法保全徐的性命，说“徐是书呆子，整天在家唱昆曲，并不懂新政”。荣禄据以转告太后，并说徐升礼部侍郎后，皇上未召见。经太监查档，证明光绪未召见，遂由排名第一名“斩立决”，改为绞监候”(即永远监禁)。

杨深秀排名第二，与光绪赐袁手诏有关。这一点我在本文上一节中已详细讨论。讨论戊戌政变的真相时，对袁是否奉有光绪手诏，及杨何以排名第二，一定要提出合理的解释。我想，我的解释是合乎情理的。

荣禄密折到京，太后于下令捉拿徐致靖、杨深秀、谭嗣同后，她自需下令召荣禄至京，面询袁告密详情，及如何处置已捕获的康党。故她于八月初十日下谕：“电寄荣禄，著即刻来京，有面询事件”。荣禄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以袁告密时，曾言：康党要袁围园杀禄，事成，赏袁以直隶总督。故她召荣禄至京时，同时以袁署理直隶总督及北洋大臣。这是对袁告密的奖赏，并以此鼓励臣民对她的效忠。而且袁统率新建陆军，有事时可呼应较灵。袁系直隶按察使开缺，以兵部侍郎候补，在直隶总督下，以他的官位最高，故以袁护理，亦系顺理成章的事。对袁的拔擢奖赏，可以证实，康的罪状由“结党营私，莠言乱政”，一变而为“谋围颐和园”，系因袁的告密。然不足以证明初六日戊戌政变的爆发，亦由于袁初五日的告密。因为在初六日，荣禄告变的折子尚未抵京。初六日所宣布康的罪状是“结党营私，莠言乱政”，而不是大逆不道，谋围颐和园。

说光绪有病，下诏征医，以电召荣禄，升袁总督，系初十日同一天的事，此可见慈禧对光绪的痛恨。她是认为光绪与闻康党阴谋的，故十三日以大逆不道罪名诛杀六君子时，杨深秀即列名第二、杨锐、林旭即以被光绪召见而列第三第四，而谭游说袁围园，应列名第一，以未被召见反列第五名。徐致靖以未召见而改为绞监候。十四日朱谕宣布康党“陷害朕躬”，此恐系采纳军机大臣的意见。

我对戊戌政变的真象的解释，与上列所举那些确定真实史实毫无抵触。现在请看汪君的新说。

汪君见实录起居注记，慈禧在初四日回西苑驻跸，遂认为：袁在初四日即泄漏康党围园杀禄阴谋。请问：在初四日，袁有资格到颐和园见慈禧面禀吗？如果写密折请满洲亲贵泄漏密告内容吗？而且初四日即泄漏与慈禧，则初六禧宣布康罪状，何以不言围园而仅言“康结党营私，莠言乱政”，而游说袁围园杀禄的谭嗣同，何以留待初九日才下令去抓呢？

汪君见日本外交档记初四日荣禄微服进京，遂又认为：初四日，袁可能见到荣禄，向荣禄报告康党阴谋。请问：荣禄初四日自天津微服进京，他得匆匆忙忙地赶到颐和园。他此时正不放心袁，他行前会通知袁他微服进京见太后吗？他是袁的顶头上司，他与太后商量结束后，需返回天津坐镇，他会有时间纡尊降贵去看袁吗？如果初四日袁见荣面禀，则荣禄当立刻报告太后，则初六日太后宣布康的罪状，何以避重就轻，仅说康结党营私，莠言乱政，而将谭嗣同留待初九日才抓呢？

袁已决定于初五日向光绪请训后出京赴天津。他要告密，也只有在天津向荣禄告密，才

是顺理成章的事。他不会将康党密谋轻易泄漏于人的。

袁如果在初四日往天津见荣禄，则其时荣禄已微服进京，他也见不到荣禄。

八月初三日，康梁谭三人夜访袁，恐不会留任何把柄给袁。只有初五日袁请训时，光绪手谕袁调兵赴京挖金窖，他才可以此为凭据向荣禄检举康党阴谋。如依汪说，则对杨深秀之被捕，以大逆不道诛，排名第二，即无法予以合理的解释。

袁<戊戌日记>是一篇纪事本末体的长文，结构精密，当撰写于宣统朝㉘。袁<戊戌日记>并非戊戌年当天的日记。未记七月二十九日与钱念劬谈推荐张之洞入军机事，即其一证。八月初四日无与新党阴谋有关事实，因此袁<戊戌日记>无八月初四日纪事，此不足异。

对戊戌政变的真相，我的解说有如九连环，环环相扣。尚无新说足以取代鄙说。

本年六月八日《联合报副刊》刊布高阳遗文<戊戌政变新考>。对我采信荣禄初四日微服进京一说，认为系受日本外交档的骗。他的理由是：太后在申刻(下午四时)抵达西苑，其离开颐和园应在下午一时，荣禄清晨六点钟从天津起程往北京，下午一时尚在赴园途中，与慈禧两不相值。高阳先生对旅程所需时间的计算，恐有问题。袁世凯由北京回天津，坐十一点四十分的火车，下午三时到达，见天津八月初六日国闻报，天津至京只需三小时又二十分钟。袁其时恐尚无要铁路局派专车的资格，而荣禄是有的。专车仅挂车厢一辆，过站不停，速度较快，又不需等候对方来车通过，其到达北京所需时间恐更短。高阳先生未想到：荣禄去北京是坐专车，(当时也叫花车)，此亦他的思虑百密一疏之处。

由于光绪起居注记，“光绪于初四日，为八月初七日诣社稷坛行礼，于涵元殿先期斋戒三日”。涵元殿在瀛台，故孔祥吉曾疑：八月初四日光绪即已被慈禧软禁。今按：八月初五日光绪尚接见袁、接见伊藤博文，并赐袁手诏，则说他是日遭软禁，恐非事实。最近，得见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所藏清军机处旧档，中有一页记戊戌七月三十日宗室寿荫<奏为恭报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分粮价事>，八月初五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是在八月初五日这一天，光绪尚批阅章奏。谨附识于此。

（五） 结语

总之，汪君与我最大不同处在于他相信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故认为：康在戊戌政变前仅从事变法活动，而我则采信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故利用康党公开文书、秘密书信，详细勾稽，而了解康党在戊戌四月以前实施双轨政策。

康党的双轨政策，意在保全圣教、救中国四万万人。康党的政治活动是有声有色，令人敬佩的。

在光绪召见康之后，他们放弃革命路线，而采取设制度局、缓开国会、以君权雷厉风行的政策，来改革中国内政，以应付瓜分危机，其政策的改变也无可非议。他们没想到：梁启超“笔墨不谨”，其骂清帝祖宗为民贼的时务学堂批语为湖南旧党所获得。他们实无善策足以应付此一新的局势。

戊戌政变，己亥建储、庚子联军、自立会起义，这些悲剧一幕一幕地连续上演。我们不必责备梁启超笔墨不谨，因为这是难以避免的；不必责备康，未能预料他的第五书、第六书、第七书会感动光绪，而获光绪的宠信。我们也不必责备“自立会”，既宣布拥挤光绪复辟，又不承认满洲为国家，说他名不正，言不顺，进退失据。我们应如实地了解并同情这些爱中国的志

士的行为及其遭遇。

由于梁启超《戊戌政变记》的隐讳，而使康党戊戌四月以前的革命活动，隐讳不明；由于康的伪造《戊戌奏稿》，更使戊戌变法的真相埋没。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辨康《戊戌奏稿》之伪，并揭发光绪朝康党政治活动的真相与全貌，我想这应该是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的微薄贡献。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因需对有关事实，尽量利用原始可信的资料查证，故文章写得太长，约六十六万字。我这篇文章较简短，所附康党政治活动年表，与汤志钧《戊戌变法史》、孔祥吉《康有为变法奏议研究》所附，著重点不同，或可供读者参考。

对汪文的一些小错误，也附带在此指出。

曾廉封事仅要求杀康梁。汪文认为要求杀康梁谭嗣同及刘光弟，这是错误的。

虽为康的朋友，但与光绪较接近的应为杨锐、刘光弟。汪文误为刘光弟及林旭。

屠仁守，误拼为屠守仁。

高燮曾误为 Gao Qian。

光绪并未命康专折奏事，请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一六七至一六八对此事的考证。戊戌正月初四日，翁同和以正月初三日与康会谈事奏闻光绪，光绪命康撰写条陈，由总署代递，此即后来康折及书均由总署代递的原故。

廖寿恒代递康条陈，系因为廖为总署大臣，非因其为军机大臣。康的＜条陈辨报事宜折＞，撰写于六月十三日，亦经总署压格，于六月二十二日与孙家鼐覆奏折，一同递上。康折非直接递给皇帝。

康有作伪前科，我对康的著作心存戒惕，故我能发现康代屠仁守所拟的＜宗社严重折＞系伪折。该折说："臣父擢任总督，臣少被荫典。"按屠的祖父屠之申，为直隶布政使，护理总督，屠仁守系同治十三年进士，其任官非由荫典，康对屠仁守的身世都不清楚，故知＜宗社严重折＞决非光绪十四年康代屠拟的。

孔祥吉《康有为变法奏议研究》(页五十)也知道"康将屠的身世弄错"，但孔却说："仅据此肯定康事隔多年作伪，尚有些为时过早，因为没有充分理由说明，康有为为什么要花如此大的气力去作伪。"难道孔君仍想认此为真折吗？

这个伪折绝不是作于光绪十四年，当写于康逃亡海外以后，清朝覆亡之前。宣统三年五月，康刊行伪《戊戌奏稿》，他花非常大的气力，美化他戊戌变法的历史。则康之伪作代屠所拟奏折，亦意在美化他光绪十四年的历史。

我考订康代草屠折真伪，系先据《实录》及《屠光禄奏疏》，了解屠的事迹，然后再审核康代拟的屠折是否真实可信，故能发现康代拟的＜宗社严重折＞系伪折，非光绪十四年作品。也因此我对康《万木草堂遗禀》中那些同年的作品的真伪亦发生怀疑。而孔文对这些可疑的材料，在文章的开端即不加审核地迳予利用，这也是我不敢苟同的。

汪文提到屠仁守事，汪相信孔说，故我附带指出孔文之可商于此。

---

①《戊戌政变记》第一章为＜光绪向用康始末＞.

②《戊戌政变记》作初八日具奏．康自编年谱作初七日具奏．未知谁所记为是．

③见民国六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中央日报"副刊．《大陆杂志》四十三卷四期曾转载．汪君答辩见民国六十年二月九日中央日报副刊．汪君所著《晚清变法思想论丛》，联经公司出版．该书(页一二九)仅载汪著＜评黄著戊戌变法史研究＞一文．其实汪君应该将我的答辩及他的答复一起印入，让人

了解他见解的错误。

④＜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的再检讨并评介最近几年国人研究戊戌变法的成绩＞《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民国七十八年六月，页七六六——七六七。

⑤同注四，页七五三。

⑥戊戌月《时务报》有代售《南海先生五上书记》的广告。我是指的这个本子。汪君误认为我是指宣统辛亥五月印行的《戊戌奏稿》。《戊戌奏稿》未收康第五书。我也不会说康在宣统辛亥始加入这两句。

⑦见《清德宗实录》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己丑上谕。

⑧开保国会日期，我依从《国闻报》。报纸取详年月，其所记事件发生日期，自较康自编年谱之出于久后追忆者为可信。请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八二——八三。汪文于保国会开会日期仍采信康自编年谱，这是错误的。

⑨康工部＜答人论议院书＞见戊戌五月二十八日《国闻报》。《戊戌变法资料丛刊》失收此信。此信全文见孔祥吉＜关于康有为的一篇重要佚文＞，《戊戌维新运动新探》，页五二——六一。孔君之发现此重要佚文，也是因阅读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二二三——二二四，而向《国闻报》中寻找。

⑩康《日本变政考》对日本法制章程均不厌其繁地译成中文，独于日本宪法省略不译。此即因日本宪法规定主权在君主。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二一七——二一九。

⑪语见康致赵曰生书，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二引。

⑫语见梁启超＜时务学堂札记残卷序＞，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九一引。

⑬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三九三、及三九八。

⑭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一二、四一五、四一六。

⑮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二一。

⑯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三二五。

⑰毕永年＜诡谋直记＞系针对《清议报》所刊载梁启超＜谭嗣同传＞立说。参看《历史月刊》第七期拙撰＜谈戊戌政变——与高阳汪荣祖二先生商榷＞一文。该文附有毕永年＜诡谋直纪＞全文。

⑱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五九、四六0。

⑲此据光绪二十四年二月王照与木堂翁笔谈。《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四二引。

⑳此系据毕永年＜诡谋直纪＞。毕氏记戊戌八月初三日所闻见，当较梁撰＜谭嗣同传＞为可信。请参看《历史月刊》第七期拙文对毕永年＜诡谋直纪＞的讨论。

㉑袁世凯＜戊戌日记＞。

㉒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日申报："京友来函云：……杨深秀上疏奏称，圆明园有金窖甚多，请准募三百人，于初八日入内挖取。都人诧为奇异，实则与康谭诸犯同一逆谋。"杨深秀奏片全文，见拙撰＜再谈戊戌政变——答汪荣祖先生＞，《大陆杂志》七十五卷第五期，页一九九。杨奏片未说"定期八月初八，雇工三百人挖取"我疑心日期及兵数见于光绪赐袁手诏，因与杨奏片有关，故误传为杨奏片内容。

㉓此处据《戊戌政变记》。《戊戌政变记》作"退朝语人"，以谭嗣同致毕永年书证之，知系退朝语谭。谭致毕信全文，见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八七。

㉔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五三一——五三六。

㉕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一三七——一三八。

㉖此据曾孟其＜说林＞。曾闻之谭延闿，谭闻之荣禄。请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一五二对此事的考证。

㉗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光绪二十四年内务府奏事处档案仅存二月六月份各一册。故无法利用奏事处档案查证八月初八日荣禄是否上有封奏。封奏上后，可能留中不发，故军机处随手档亦未纪录。

㉘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九四。